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Pearl Hop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每股價格 29.5 美元出售了合計 170,000 股 Barrick Mining 股份，總代價為 5,015,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9,117,000 元）（未扣除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定義，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Pearl Hop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每股價格 29.5 美元出售了合計 170,000 股 Barrick Mining 股份，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場價格 15.5 美元增加了 90%，該價格乃根據出售事項相關時段內 Barrick Mining 股份買賣盤價格所釐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 5,015,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9,117,000 元），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未扣除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本集團預期將從該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 2,38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8,564,000 元)(待核數師審閱)。該收益將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相等於出售事項總代價(未扣除交易成本)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股 Barrick Mining 股份的公平值之差額。就該出售事項，沒有任何淨收益或虧損於儲備內確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合適的投資機遇。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 Barrick Mining 股份買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arrick Mining 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 Barrick Mining 股份。

有關 Barrick Mining 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Barrick Mini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arrick Mining 主要從事黃金與銅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並從事勘探與礦產開發等相關活動。

以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Barrick Mining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	4,608	2,814
除稅後淨利	3,088	1,953

有關本集團及 Pearl Hope 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金融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英國經營業務。

Pearl Hop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 Barrick Mining 股份作投資目的，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 Barrick Mining 的投資，並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求。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定義，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arrick Mining」	指	Barrick Mining Corporation 是一家受《商業公司法》（卑詩省）管轄的法人團體。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Barrick Mining 股份」	指	Barrick Mining 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公開市場出售 170,000 股 Barrick Mining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rl Hope」	指	Pearl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
 陳珮筠女士